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之認購價
公開發售1,151,054,435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就329,828,886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86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151,054,435股約28.65%。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有821,225,549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

根據申請表格就發售股份提出有效接納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就329,828,886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86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151,054,435股約28.65%。

包銷協議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有821,225,549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李先生(附註1)	57,596,306	25.02	69,063,266	5.00
包銷商及包銷商所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2)	—	—	821,225,549	59.45
現有公眾股東	172,614,581	74.98	490,976,507	35.55
總計	<u>230,210,887</u>	<u>100.00</u>	<u>1,381,265,322</u>	<u>100.00</u>

附註：

- 69,063,266股新股份包括李先生持有之63,515,530股新股份、李先生配偶蘇清華女士持有之900,000股新股份以及朗通有限公司(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4,647,736股新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及朗通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包銷商所促使之任何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得成為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寄發股票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根據申請表格就發售股份提出有效接納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